

---

# 合 同 书

甲方：平利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安康市汉滨区时光印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# 合 同

甲 方：平利县应急管理局

乙 方：安康市汉滨区时光印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为“2024年平利县城区防洪演练”进行活动策划、设计、拍摄制作、布展、直播等有关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委托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活动主题的设计需要，完成相应工作：

“2024年平利县城区防洪演练”进行活动策划、设计、拍摄制作、布展、直播等有关事宜。

## 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 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1 制定大的方向，并提供有关的图文资料，进行活动策划、设计，布展，直播。

1.2 协调相关场地和人员，组织拍摄和相关素材收集整理。

1.3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。

1.4 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审查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1.5 甲方对制作完成的成品短片享有版权。

### 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2.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相关活动策划、设计，布展，直播，



拍摄和视频包装制作。

2.2 有权依合同收取费用。

2.3 确保视频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制作完成。

### 三、费用总计

“2024年平利县城区防洪演练”进行活动策划、设计、拍摄制作、布展、直播等费用共计196205.22元整。费用明细详见附件。

付款方式：

完成所有活动的任务后，凭乙方提供的发票一次性按合同签定的全部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

对公账号：61050166371100002200

名称：安康市汉滨区时光印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验收标准和验收后的修改

1. 视频验收，以甲方和活动主办方共同确认合格为准。
2. 验收合格后，甲方还需要修改且改动较大须重新交制作费用，依据工作量大小由双方协商收取相应的费用。

### 四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合同终止日期为乙方交付全部成品，甲方付清乙方全部款项为止。

### 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

